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以书面结合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苏敏先生、吴新科先生、杨敬宇女士、田永臣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戚思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戚思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鉴于上述部分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65)。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